**附件**

动物科技学院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发全院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事业再上新台阶。学院决定开展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一、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成 员：院领导、院长助理、院属各单位负责人

二、评选类型、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先进集体**

评选名额：2个

奖励标准：20000元

评选条件：集体内部团结协作、氛围良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与率高，校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参与率高，在师德师风、专业课程、教材、课程思政等方面建设有突出业绩，在科研创新方面高水平文章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业绩，管理年度考核位列全校前3名，工作具有较高的执行力和执行能力。

**（二）先进个人**

**1.突出贡献奖**

评选名额：教学2人、科研2人、社会服务2人、管理1人

奖励标准：5000元/人

评选条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批国家重大（点）项目，为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

**2.伯乐奖**

为学院发展积极推荐、引进校外人才。引进副教授奖励1万元，引进教授奖励1.5万元。从校外推荐且成功申报国家级人才奖励1万元，获批奖励3万元。评选名额不限，引进同一人才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3.教师先进个人**

评选名额：4-6人

奖励标准：2000元/人

评选条件：在教学、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在岗教师。

**4.管理先进个人**

评选名额：2人

奖励标准：2000元/人

评选条件：立足工作岗位，服务态度好，工作有创新，能够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师生满意度高。

**5.服务保障先进个人**

评选名额：2人

奖励标准：2000元/人

评选条件：在实验技术、期刊编辑岗位和教学实验基地工作的工作人员，爱岗敬业，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能够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师生满意度高。

**6.公共事业先进个人**

评选名额：2人

奖励标准：2000元/人

评选条件：对学院学科建设、“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申报、评估、考核有突出贡献的非领导教职工。

**7.开源办学经费奖**

为学院事业发展积极争取各类社会经费（不含科研、推广经费）20万元以上，奖励金额为争取经费的5%。

三、工作要求

1.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由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先进个人评选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情况、日常考勤及在学校和学院重点工作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3.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坚持标准，可以空缺。

4.突出贡献奖与教师先进个人、管理先进个人不重复，教师先进个人、管理先进个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与学校年度先进个人不重复。

5.年度出现安全事故、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况的教职工无评选资格。

6.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院原年度评选表彰文件同时作废。